

2021年8月18日 星期三

2021年第28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冀津七地检察院发出倡议

预防治理中重型货车交通肇事

河北法制报讯 (胡艳李想)8月6日,我省黄骅、雄县、霸州、文安、大城、青县检察院和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联合召开“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治理中重型货车交通肇事”远程视频研讨会,就预防治理中重型货车交通肇事发出倡议。

据悉,2020年,该七地检察

机关已经共同签署了加强司法联系、深化检察务实、协同监督办案的意向书。

研讨会上,七地检察院主管领导分别就区域内中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情况和案件特点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会后,七地检察院共同签署倡议书。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综述

□ 张德新 金艳龙

“这是我们检察院自己制作的典型案例普法口袋书,送给你们,有什么法律问题随时联系我们……”连日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组织开展“法护雄安·送法进工地”法治宣讲活动,向农民工群体普及法律知识,现场解答他们的法律咨询。

心系民生促发展,一枝一叶总关情。今年以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立足检察监督主体责任,积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带领雄县、容城、安新三个基层检察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集中推出一批便民利民举措,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服务保障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 访民生,识民意,办群众之需

王某某因为与某单位存在资产清算问题引发纠纷,两年间,生活不宁。雄县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监督职能,通过向事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仅用20天时间,妥善解决了王某某的烦心事。

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是检察机关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的必经之路。雄安新区分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分析研判当前新区环境下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确定每周三为检察长信访接待日,落实业务部门轮流在12309大厅值班接访制度,开设律师绿色通道,

方便律师办理立案、阅卷、参与庭审等工作,不断强化控告申诉检察职能,贯彻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今年以来,雄安新区两级检察院共处理群众信访事项104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6件6人,发放救助金20余万元,为因案致贫的困难当事人送去了党和检察机关的温情关怀,真正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就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守好征迁群众‘钱袋子’等工作,我们组织人员深入建筑工地、企业、乡村、学校等开展普法宣传,广泛倾听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强化群众尊法守法意识,切实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雄安新区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静和检委会专职委员杨福增分别带领宣讲团成员到雄东片区、高铁站枢纽片区和容东片区,与各片区管委会和片区参建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其间,向建筑工人发放典型案例普法口袋书,向农民工普及维护自身权利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切实解决群众心中难题,消除其投身建设雄安新区的后顾之忧。

■ 察民情,议民事,解群众之难

王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安新县检察院就此依法提起公诉,追回涉94名、总计269万余元的工人工资,以检察官实绩彰显了公平正义,传递了司法温情。

为切实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真正让农民工不再忧“薪”,雄安新区分院成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家组,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受理的涉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刑事案件5件5人,审结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4件4人,提起公诉

3件3人。积极当好新区建设的法治参谋,新区分院适时向雄安新区领导机关报送“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刑事办案情况及相关工作建议的报告”,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彰显检察张力。

同时,雄安新区检察机关会同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雄安新区容东片区D2组团建筑工地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集中宣传活动,认真解答农民工现场提出的法律问题。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静和检委会专职委员杨福增分别带领宣讲团成员到雄东片区、高铁站枢纽片区和容东片区,与各片区管委会和片区参建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其间,向建筑工人发放典型案例普法口袋书,向农民工普及维护自身权利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切实解决群众心中难题,消除其投身建设雄安新区的后顾之忧。

■ 聚民意,顺民心,应群众之盼

今年初,安新县检察院就白洋淀区内非法狩猎“三有”保护动物骨顶鸡一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非法狩猎者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14000元。

雄安新区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一线彰显检察使命担当,紧紧围绕建设雄安新区的发展要求和群众期待,深化新时代能动司法检察工作,超前规划,强基固本。雄安新区分院带领安新县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设立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室,加强同公安、法院、生态环境等司法部门、行政部门协同;强化与毗邻的保定、沧州两市检察机关沟通协作,统一司法理念、办案标准,着力破解制约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为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围绕雄安新区征迁安置、重大项目设计、对接产业转移等重点工作,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成立重点片区检察官办公室,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探索检察权运行新模式,助力搬迁群众从“村民”到“市民”的有效转变,为重点片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发展打造一片“法治净土”。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落户雄安企业,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着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雄安新区涉外检察业务,雄安新区分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和涉外检察办公室,努力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不断满足新区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高质量法治需求和法治期盼。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将继续践行初心使命,强化检察为民,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环境,努力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平安雄安、法治雄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纪志明表示。

省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与承德市检察院第一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联学联建
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河北法制报讯 (侯新宇 张强)8月6日,省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与承德市检察院第一党支部开展“学习身边榜样、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党日联学联建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会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省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书记李田才围绕思想振兴、组织振兴、产业振兴、治理振兴、文化振兴“五条线工作法”,就驻村以来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作了交流汇报。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迅速坚决、精力上倾斜分配,立足实际、注重衔接,防返贫、固成果,高标准完成好各项工作,不辜负省检察院党组的信任。”省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代表表示。

“我们将以省检察院驻

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为榜样,深入学习他们扎根基层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希望今后双方经常联系,主动学习交流,共同探索党建业务融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新思路、新方法,共同把党建工作做出活力、做出温度、做出实效,扎实推进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新水平。”承德市检察院第一书记代表表示。

据悉,省检察院新一轮驻村工作队到位后,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工作发展,第一时间组建了临时党支部。同时,在开展信息摸排、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主动研究谋划,围绕宣传党的政策、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事服务五项重点任务,精准制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巩固前期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下一步,驻村工作队将根据各对口帮扶村实际情况,精准施策,发挥好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提升村干部当好领头雁的素质能力,激发帮扶村持续推进发展的内生动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李田才表示。

沧州市检察院与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会签意见

建立环渤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吴建伟 马军胜)8月13日,我省沧州市检察院、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在沧州市检察院举行《关于建立环渤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会签仪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跨区域协作,为环渤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会签仪式前,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白振平与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副院长韩娟进行了深入交流。他表示,两地检察机关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主动承担环渤海水域治理任务,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中的作为和担当。

活动中,两地检察机关代表分别就近年来守护海洋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如何推进机制贯彻落实进行座谈交流。他们共同表态,将以本次会签机制为契机,共同筑牢环渤海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据悉,《意见》是两地检察机关在充分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建立了联席会议、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案件办理协作、专项活动协同行动、重大案件协商、信息资源共享、研讨交流协作等七项工作机制,着力加强在环渤海水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配合,打造环渤海水域公益诉讼监督共同体。

唐山市检察院召开专题调度会

推动司法救助工作
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伟)近日,唐山市检察院召开司法救助工作专题调度会,传达学习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顺生关于司法救助工作指示要求,对全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宏出席会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提高认识,提升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法治思想、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及时更新司法理念,迅速行动,尽快把司法救助工作质效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要找准问题,明确方向,认真抓好落实。把司法救助工作

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迅速摸清底数,坚持每案开展司法救助审查,拓宽联合救助渠道,做到应救助尽救助。要协调联动,健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要主动请示,加强沟通,积极争取党委支持。主动向市(县、区)委政法委汇报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情况,争取支持。加强与省检察院以及各县(市、区)院沟通协调,形成上下合力,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会上,唐山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青松就抓好工作落实提出了具体意见。会议还分析了当前全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8月11日,内丘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城区部分药店进行联合专项检查。针对部分药房存在登记信息不规范等问题,联合检查组进行了现场监督纠正。图为检察人员在查看登记信息。

刘日宇 张晓乐 摄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汛期推进清理整治河湖“五乱”专项行动

检察建议助力河道违建拆除

河北法制报讯 (甄雪苏志国)8月9日,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检察人员来到旧城村滏阳河左堤河道滩地回访

制,加强与水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正向推动公益诉讼依法治水职能行使。

在主汛期来临前,桃城区检察院与区水利局联合开展“清河湖五乱”专项行动,对滏阳河两岸逐一排查,重点调查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问题。调查中发现,旧城村滏阳河左堤河道滩地内存续规模不等共约20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约1600平方米。涉事建筑物、构筑物不仅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备和措施,废弃物料散落、污水污泥直排入河,严重影响着滏阳河生态环境,同时影

响着河势稳定,危害河道行洪安全,存在较大的泄洪防汛隐患。

7月26日,该院在充分履行调查核实权后,依法向所属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职,对该建筑物造成的阻塞河道、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加强滏阳河保护和管理力度,消除污染环境的问题,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确保安全度汛。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立即响应,组织多人多次对违法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制定了治理方案。涉事建筑物、构筑物很快被清除。